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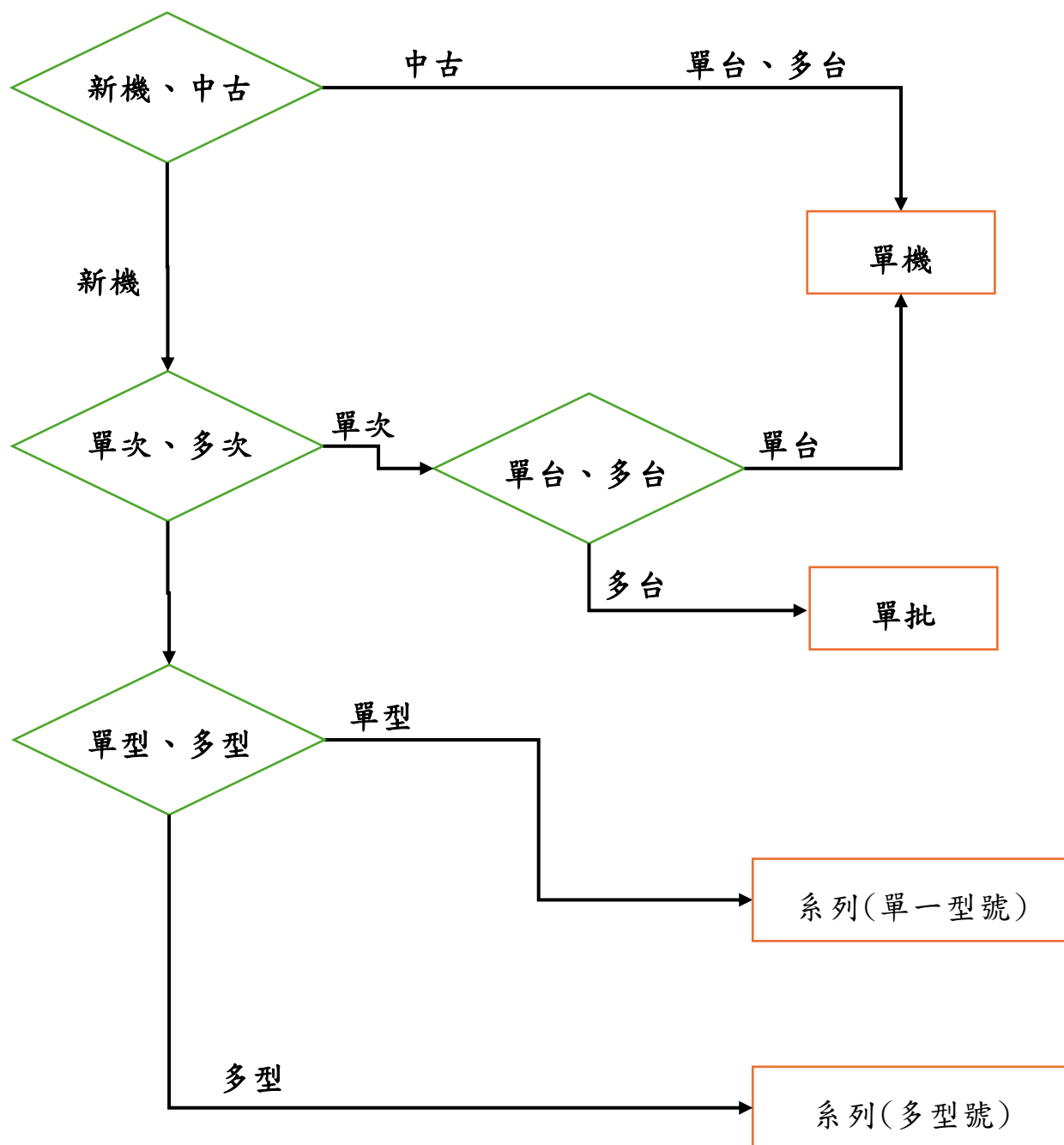


型式檢定申請作業要求

一、依據文件：

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

二、型式檢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：





新申請案：

驗證模式	證書效期(有效期限)	檢測要求
單機	1年，但僅對單機有效	需逐台檢測，用於單一新機/客製機或數台中古機台。
單批	1年，但僅對單批有效	需檢測同一型式中之主型式及一台不同型號之系列代表機(如需要時)，用於單次多台同一型式新機進口。
系列 (單一型號)	3年，該型號可任意產製或進口	需檢測一機台，用於多次多台(持續生產製造或進口)相同型號新機進口，後續須做生產一致性查核。
系列 (多型號)	3年，證書上型號可任意產製或進口	需檢測同一型式中之主型式及一台不同型號之系列代表機，用於多次多台(持續生產製造或進口)同一型式新機之情形，後續須做生產一致性查核。

系列申請之變更申請案：

驗證模式	證書效期(有效期限)	檢測要求
增列	效期維持不變	視增列型號，可能加測。
核備	效期維持不變	視核備內容，可能加測。
換發證書	效期維持不變	不須檢測。

系列申請之展延申請案：

驗證模式	證書效期(有效期限)	檢測要求
展延	3年	➤ 標準或法規未改變，且機台未變更設計的情況，不須檢測。 ➤ 若標準或法規改變，則視情況，可能加測。

三、型式檢定驗證申請：

國內產製者、進口者或使用者申請「動力衝剪機械」型式檢定，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受理及審核作業

- (一) 本中心受理申請型式檢定，經核對申請文件無誤後受理申請，文件有誤時可要求補件。經受理後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，其受理編號依「7103B-N03」規範之。
- (二) 本中心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，若資料內容疏漏、錯誤或不全或不符者，開立補件通知，無法補件者，則予以退件並結案；另如有必要，得要求提供樣品，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、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。
- (三) 型式檢定申請及各項費用
 1. 申請時應提供申請書及技術文件。
 2. 待所有技術文件備齊後，才會進入驗證評估階段。相關技術文件請參考(六)。
 3. 驗證評估時間：收件日起 30 工作日內，但如有需補件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4. 型式檢定申請費之各項相關費用詳如下表：

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& DEVELOPMENT CENTRE

動力衝剪機械檢定申請收費表

單位：元

	單品		系列			
	單機	單批	新申請	增列或核備	換發	展延
驗證評估費	10,000	15,000	25,000	15,000	5,000	15,000
行政程序費	5,000					
證書含年費	10,000	10,000	30,000	--	--	30,000
檢測費用	依機台類型及檢測機台數決定價格					
註1：若增列或核備內容太多(如超過5型式)，則增列或核備費用另計。						
註2：本收費表僅包含檢定過程收費，不包含產品檢測費用及後續安全資訊網申報登錄費用。						

五、型式檢定證書核發作業

- (一) 申請型式檢定之產品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由本機構核發「單品檢定合格證明書」或「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」，並加蓋中心大章及董事長章，核予申請人。
- (二) 「單品檢定合格證明書」(單機或單批申請)之效期為一年，換發後效期不變，「單品檢定合格證明書」不可申請增列、核備或展延；「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」(系列、展延申請)之效期為三年，增列、核備或換發效期不變，展延後效期增加三年。

六、型式檢定合格證書變更(增列、核備、換發)或展延

- (一) 於證書有效期間，申請人可填寫申請書後進行變更申請(增列、核備)(附件6.2)，但直到備齊所有應檢附文件後，始可進行檢定作業。
- (二) 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，若機台未變更設計且法規標準未變動，申請人可填寫申請書後進行展延申請(附件6.2)，但直到備齊所有應檢附文件後，始可進行檢定作業。
- (三)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下表。

		單機	單批	系列				
				新增系列	增列減列	核備	換發	展延
0A	型式檢定申請書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0B	聲明書	◎	◎	◎	◎	◎		◎
技術文件								
00	技術文件封面	◎	◎	◎	◎	◎		
01	依法登記文件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02	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		◎	◎	◎	△		
03	型式名稱說明書	◎	◎	◎	◎	△		
04	歸類為同一型式說明書		△	◎	◎	△		
05	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		◎	◎	◎	△		
06	構造圖		△	◎	△	△		
07	電氣、氣壓或液壓回路圖			◎	△	△		
08	性能說明書	◎	◎	◎	△	△		
09	產品之安裝、操作、保養、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	◎	◎	◎	△	△		
10	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		△	◎	◎	△		
11	製程說明文件			◎				
12	型式試驗報告	◎	◎	◎	△	△		
註：◎表示為必要文件，△則視情況而定。								



七、後續管理、變更與追蹤

(一)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書之產品，若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名稱、商品分類號列、生產廠場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，應向本機構申請變更。

1.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書之產品如有變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基本設計已變更者，應重行申請檢定。

(2)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，應申請變更。

2.本中心審查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、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。

3.已取得檢定合格之商品，其檢驗標準修正時，本中心得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為安全、衛生、環境保護、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，得通知型式檢定合格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。

4.生產廠場變更應經過驗證評估，須檢附相關資料。

(二)本機構得依每年訂定之後續品質一致性查核計畫向證書名義人、生產廠場、港口倉儲場、進口商、經銷商或相關處所等實施取樣檢驗，以確保型式檢定合格產品一致性。

(三)經檢定合格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申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機構可廢止其檢定合格及限期繳回證明書，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：

(1)經購樣、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定所依據之法規。

(2)經限期提供檢定合格證明書、技術文件或樣品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

(3)檢定合格產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。

(4)經檢測發現產品實體與檢定合格證明書所載事項不符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

(5)檢定合格產品產製廠場未符合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。

(6)檢定合格產品未符合相關法規標準所定標示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(7)依第十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應重新申請檢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未申請換發檢定合格證明書。

(8)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廢止。

(9)其他經本機構認定違規情節重大，如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取得檢定合格者。

(四)經認定為機構程序錯誤而誤發之合格證明書，機構應廢止其檢定合格及限期繳回證書或由廠商聲明遺失或滅失，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；機構應對誤發證書之機台採取對應措施；因此而衍伸之費用，在合理範圍下應由機構承擔。